

附錄 10

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六)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工業區、體育場用地、商業區、公園用地）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

3、國家公園內（使用分區為_____）

(七) 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1、臨接既成道路且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已完成

2、臨接既成道路，但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尚待開闢

主要聯外道路已有具體開闢時程（聯外道路開闢之權責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要聯外道路尚未有具體開闢時程

3、未臨接既成道路

(八) 其他具有重大影響性之因素

壹、政策面檢討

一、公共建設現況：

(一) 新興或需整建／擴建之公共建設

1、目前辦理階段為：

構想中（計畫尚未獲核定）

計畫已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中

施工中，預計完工：民國____年____月

即將完工或剛完工：民國____年____月

2、併交由民間興建或整／擴建之可能性

可能

需要政府部分投資才有可能

不可能，原因：（可複選）

興建成本太高

具有高度專業性，需由政府自行規劃設計監造

具有收益性空間太少

其他（說明：_____）

(二) 既有設施

1、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2、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3、每年營運收入約：_____萬元；

其他 _____

2、擬委由民間營運的設施為

公共建設全部空間及設施

除機關行政辦公外之大部分空間及設施

僅部分空間或設施委託經營，擬委外設施為： _____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預期效益可能是（可複選）

節省政府興建及營運成本

節省政府人力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提高公共建設使用率

靈活及擴大宣傳行銷

其他（ _____ ）

4、民間參與後，是否有減損該公共建設之公益性

是（說明 _____ ）

否

5、如擬由民間參與，是否有其他政府應辦或配合措施

有，

事項1 _____ ； 權責機關1： _____

事項2 _____ ； 權責機關2： _____

執行機關可自行掌握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初步可行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但可行性低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無

貳、法律面檢討

一、促參法（僅就擬由民間參與之設施檢討之）

（一）執行機關（構）是否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機關

是

執行機關為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為被授權（或尚需獲得授權）機關，
授權機關為： _____

執行機關為受委託（或尚需獲得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為： _____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二）是否為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

是，類別： _____ （促參法參法其施行細則第 _____ 條）

否 (停止作答, 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三) 是否為促參法之民間參與方式

是, 參與方式:

委託興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興建—無償移轉—營運 (跳答第(五)點)

擬委託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擬委託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營運—移轉 (跳答第(五)點)

否 (停止作答, 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四) 是否需要政府投資建設之一部或分期償付建設經費

是, 經費籌措之可能方式 (可複選)

機關自行籌編列預算

需由中央補助

其他 (_____)

否

不確定, 尚待進一步規劃

(五)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是

否

不確定, 尚待進一步規劃

二、尚需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或行政院核定方案

(一) 法令或方案名稱:

(二) 重要條次或內容:

三、土地取得相關規定

(一)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為管理機關 (跳答「四、土地使用管制」)

(二)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1、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2、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私有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3、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四、土地使用管制

(一) 毋須調整

(二) 需變更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

(三) 僅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用地編定

參、財務面檢討

一、擬委託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使用對象或計畫

是

否

二、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廠商已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民眾積極反映要求政府提供本項服務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不確定

三、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我國類似設施是否為使用者付費

是

否

肆、後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公益面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落實民眾參與之機制。

二、主辦機關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

三、主辦機關應訂定工程及營運品質稽核之機制。

四、主辦機關應訂定監督民間機構履約情形之措施。

五、主辦機關應規劃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之做法。

六、屬於使用者付費性質案件，主辦機關應訂定合理收費方式及費率調整規定，並建立付費者意見表達管道。

七、主辦機關應規劃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八、允許興辦附屬事業者，主辦機關應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

九、主辦機關應蒐集同類別已簽約之促參案例，參考其履約經驗並避免相似爭議之發生。

十、主辦機關應審酌是否尚需於後續年度籌編預算及該預算獲民意機關同意之可能性。

伍、機關初步預評結果摘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目前自償率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二、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目前自償率不符合政府出資比例不得超過民間機構之規定

三、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目前自償率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陸、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張琬渝；服務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技佐；電話：02-29603456#4724；傳真：02-29606735

電子郵件：ag3821@ntpc.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軌道工程科
科長 **金肇安**

機關首長核章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 **趙紹廉**